**窗帘评分**

**本项目详细评分细则如下：**

**一、质量 40分**

（一）窗帘(20分)

1.成分及密度（2分）：100%聚酯纤维等，经向密度≥650纬向密度≥500（根/10cm）。

2.环保性能标准（5分）：符合绿色产品评价(婴幼儿用品类）。

3.具有污物去除、消臭性能及抗菌、抗病毒功效（5分）;

4.消防阻燃达到洗涤50次以上（5分）。

5.抗紫外线达到检测标准GB/T18830-2009标准（3分）。

1. 隔帘（10分）
2. 成分（2分）：100%聚酯纤维等。
3. 环保性能符合绿色产品(婴幼儿用品类）（3分）；具有污物去除、消臭性能及抗菌、抗病毒功效（3分）。
4. 顶破强力（N）≥1550（2分）；水洗尺寸变化率（%）经纬向（长宽方向）±2；透光率（%）：≥70；起球（级）方法A：≥4级。

（三）轨道（10分）

宽≥24mm、高≥27mm，壁厚≥1.5mm,弯曲度：0.01-0.15mm之间。韦氏硬度：≥10HW。膜层耐溶剂性为3级或4级。

注：以上窗帘，隔帘，轨道检查参数备查原件

**二、服务15分**

1、对配送服务能力及伴随服务评价：8分

以医院供应商评价结果(没有配送过的以承诺书为准)、产品退换等伴随服务项目的情况为依据进行评价

A、好： 8分； B、较好： 5分； C、一般： 3分；

2、投标、供货、质量保证及伴随服务承诺（包括定期随访承诺、破损退换、发票提供及时等）：7分

 A、服务好或三项承诺：7分； B、服务较好或两项承诺：4分；

 C、服务一般或一项承诺：2分； D、服务差或无承诺：0分

**三、信誉15分**

1、历史投标信用：4分

A、无违约记录： 4分； B、有违约记录： 0分；

依据：供应商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2、配送商履约能力：8分　提供履约承诺函并在我院有配送的供货商履约评价必须良好以上；无配送的供货商提供履约承诺函

A、好： 8分； B、较好： 5分； C、一般： 2分；

依据：评审专家以配送商以往履约能力或新供货商提供的履约承诺函为依据进行赋分。

3、经营商品质量保障可靠性：3分

A、无不良商品记录：3分； B、有不良商品记录：0分；

依据：以参加申报的产品近期在本院申报不良事件记录为依据。

**四、价格分：30分**

价格分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重

评标基准价是指所有有效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

**评审专家组根据入围企业的报价采用综合评审的办法确定成交候选产品，评审专家组专家以记名的方式打分，依据得分高低确定成交候选产品和候选供应商。**